

成大攬才_實質薪資 (Pocket Money)

	承辦單位	內容	資格或對象
基本薪資	人事室	助理教授：83,720~105,550 元/月 副教授：95,420~116,480 元/月 教授：118,770~137,370 元/月	(13.5月/年)
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	研發處 (教育部)	1. 每期一次核定3年，至多2期 2. 非法定薪資每年補助最高新臺幣500萬元。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10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2. 曾獲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3. 近5年之學術貢獻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4. 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學術獎」學術標準。5. 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研發處 (教育部)	1. 每期一次核定5年，至多2期 2. 非法定薪資每年補助最高新臺幣150萬元。	取得最高學歷後10年以內或年齡45歲以下，並符合下列之一。1. 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5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2.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3. 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4. 應達到或具有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潛力。
新進教師彈性薪資	研發處 (國科會、高教深耕)	教授級：每月至多新臺幣8萬元。 副教授級：每月至多新臺幣6萬元。 助理教授級：每月至多新臺幣3萬元。	(一)新聘任3年內，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研人員；2. 正式納編前5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二)第2、3年新進教師前一學年或當學年須符合下列之一：1. 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2. 提出或執行政府機關研究計畫。3. 執行產學合作相關計畫。
本校延攬傑出人才講座獎勵	永續策略發展處	獲獎者每人每年獎勵金以新台幣200萬元為上限。	獎勵對象：具備卓越之學術研究成果、具備產學合作量能與貢獻、具備國際聲譽及影響力等之傑出優秀人才，依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且聘任為本校專任教師。
院系校友會延攬人才薪資補助	各系所之系友會	1. 電機系：依系友會每年捐助情形給予新聘助理教授補助費用。 2. 機械系：新聘教師每人最高新臺幣100萬 3. 工學院、延攬國際優秀人才師：補助國外新進教師搬遷費至多美金一萬元。 (依照各系所系友會之規定)	

成大攬才_研究啟動經費、校內研究計畫、與其它學術資源：

	承辦單位	內容	資格
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補助	研發處	每年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	(一)本校到校3年內之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含醫院臨床教師、編制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當年度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
本校延攬菁英人才補助	永續策略發展處	最高新臺幣200萬/人(研究啟動經費)	由院系所推薦擬延攬之新聘教師候選人，依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且聘任為本校之新進專任教師
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	研發處(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款：每年最高新臺幣150萬之學術交流暨工作費	(同前頁)
		本校配套措施：成大「國際學術領航計畫」:補助研究費，最高新臺幣300萬/年，最多3年。	(同前頁)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研發處(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款：每年最高新臺幣150萬之學術交流暨工作費。	(同前頁)
		本校配套措施：成大「國際學術領航計畫」:補助研究費最高新臺幣150萬/年，最多5年。	(同前頁)
(院/系/所)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	院/系/所	研究啟動經費 空間(辦公室、實驗室)	依照院、系、所的資源與規定辦理。
學術研究鼓勵要點	研發處	每次以不超過新臺幣30萬元為原則，每人最多補助3次	上一學年度向國科會或其他機關或法人提出申請案未獲補助，當學年度有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案。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	教師個人或組成團隊與境外合作單位共同執行研究。(一)個人型：每案至多新臺幣50萬元。 (二)3人以上團隊：每案至多新臺幣150萬元。	
研發專案計畫	研發處	計畫類型：「AI攻頂計畫」、「人文創新計畫及社會落實計畫」、「永續人文與科技場域驗證計畫」、「永續躍升計畫(萌芽/拔尖案)」、「國際躍升計畫」、「與工研院重點領域合作計畫」、「外籍教師職涯發展計畫」與「工研院重點領域合作計畫」...等。大部分計畫均規定須有 助理教授 共同參與。	

成大攬才_個人福利與家庭照顧：(從搖籃到天堂)

	承辦單位	內容	資格
本校教職員工赴成大醫院就醫優惠	人事室	至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就醫時，享有下列優惠 一、門、急診：掛號費全免、部分負擔7折。 二、住院：掛號費5折、部分負擔8折。 三、自費項目(不含藥品、衛材及病房差額)8折。	本校教師(含約聘教師)、退休教師
本校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人事室	一、本校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一)教師如有2-6歲子女托育需求，可辦理入園登記。 (二)入園優先順序：1.編制內教師，2.約聘教師 二、本校員工子女托嬰中心：目前籌備中，預計115年9月起招生，未來教師如有0-2歲子女托育需求，可辦理托嬰登記。	
本校新進教師職務宿舍	總務處	一、單房間(個人)職務宿舍：宿舍借用期間為8年，期間屆滿前可再提出續約申請，每次續約期間3年。 二、多房間(家庭)職務宿舍：借用期間為3學年。有特殊需要且經核准者，得延長2學年；期滿為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經核准者得再延長3學年。延長借用規定請詳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	多房間(家庭)職務宿舍:本校新聘有眷之外籍專任教師，或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